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11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_____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_____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，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民警。

第三人：_____，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不罚决字【2021】第0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5月8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不罚决字【2021】第0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对_____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2020年1月18日12时30分许，申请人_____与_____到新立村_____家中要粮食补贴款时，申请人与_____发生语言冲突，_____用啤酒瓶子殴打_____三下，导致_____颈部外伤，



140
C6椎体棘突后缘骨性游离体，共住院20天。把 推倒在地三次，造成 腿受伤严重，至今未好。海城市公安局对 作出了10日拘留处罚并罚款500元。2021年4月14日，海城市公安局又撤销了之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不予处罚 。但是 打人的事实清楚，对公安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不服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年1月18日12时30分许， 与其妻子 去新立村 家中要粮食补贴款时， 和其妻子 与 发生言语冲突， 将 殴打， 被 推拽倒地。

2020年1月18日，海城市公安局西四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 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因粮食补贴款 与 发生言语冲突， 将 殴打，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门诊病历、伤情鉴定等证据证实，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不罚决字【2021】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王宝军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本案中海城市公安局鞍公海(治)不罚决字【2021】第0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查明的事实是：2020年1月18日12时30分许， 和其妻子 去新立村 家中要粮食补贴款时， 和其妻子 与 发生言语冲突， 将 殴打， 被 推拽倒地。该事实认定错误。

142

书；鉴定意见告知笔录；户卡；情况说明；现场检测报告书；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复议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不罚决字【2021】第00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不罚决字【2021】第001号不予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